

目錄

法規

大本營會計司官制

命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大元帥令
-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十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二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號

公函

桂軍總司令沈鴻英來函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會計司官制

第一條 會計司置職員如左

司長一人

司員二人

書記官一人

第二條 司長承大元帥命掌理大本營會計司事務

第三條 司員承司長之命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出納事項

(二) 編造大本營預算決算事項

(三) 稽核大本營各機關出納事項

(四) 關於大本營內統計事項

(五) 關於撰擬文牘事項

第四條 書記官承司長之命繕寫文件計算書及保管冊籍事項

第五條 司長由大元帥任命之司員書記官由司長委任之

第六條 會計司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命令

大元帥令

任令謝良牧爲廣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大元帥令

任令戴永萃廖湘芸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董鴻勳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八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派林警魂爲工兵局籌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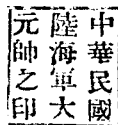
任命區玉書爲廣州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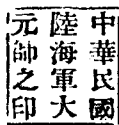
任命黃鎮磐爲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大元帥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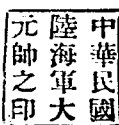
任命馮祝萬爲大本營軍政部軍務局長胡兆鵬爲大本營軍政部軍衡局長周貫虹爲大本營軍政部軍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請辭金庫長兼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代理廣東電政監督李章達着毋庸兼任廣州電報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委任黃伯淑代理廣州電報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金庫長林雲陔未到任以前着梅光培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盛延祺爲肇利軍艦艦長歐陽琳爲永豐軍艦艦長潘文治爲楚豫軍艦艦長宋復九爲肇平軍艦艦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之武爲海軍總輪機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陳融未到任以前著伍嶽暫行代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一一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寸性奇爲大本營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廣東政務廳廳長謝良牧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興漢爲大本營庶務司司長王棠爲大本營會計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樹人爲廣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策爲廣東海防司令楊廷培爲廣東江防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一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一四

大元帥令

任命陳天太代理中央直轄桂軍第一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蘇從山爲長洲要塞司令謝鐵良爲魚雷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中央直轄桂軍第二師師長劉玉山

去歲大軍攻贛迭克名城不圖陳逆爛明終始參差蒼黃反覆竟有六月十六日之變致民國中興之局蹉跎至今中央直轄桂軍第二師師長劉玉山遠在柳州屢思討賊當逆燄方張之際有國仇必翦之心故師次濠江特伸大義始與監於白馬旋奏捷於蒼梧提兵而東轉戰千里卒得驅除陳逆克奏膚功該師長劉玉山爲國宣勞深堪嘉尙所部各將士均著傳語慰勞尤望該師長當益念國難未已民困未蘇以討逆伐暴之初衷成撥亂反正之偉業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十六號

令滇軍總司令兼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一五

前兼廣州衛戍總司令劉震寰因事辭職繼復特任該總司令在案旋接來電請辭具見謙衷查衛戍一職關係維持治安至爲重要仰該總司令迅卽遵照前令尅日就職勿負本大元帥倚畀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照得司法官吏應由本大元帥任命經訓令該省長遵照在案茲任命陳融爲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該省長所委伍嶽着無庸到任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十八號

令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莫鴻秋

照得廣東高等審判廳廳長一職已任命陳融充任仰該廳長尅日交代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二九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據雲南陸軍第七旅兼三水城防司令朱世貴等代電稱微日申刻河口街市棚廠失火全埠商店民居焚燒殆盡商民露宿山崗哀鴻遍途現經世貴等捐款及將所部士兵餉項暫爲挪墊辦理急賑謹代災民呼號乞迅賜撥款散賑以惠災黎等情前來本大元帥覽悉殊深憫惻仰該省長遴派委員迅赴災區查勘實情量予賑濟仍將查勘情形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十號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一七

令代理直轄桂軍第一軍軍長 陳天太
中央直轄桂軍第三師師長 陳天太

去歲聯軍東下所向有功未及浹旬而粵局以定該代軍長陳天太陳師鞠旅戮力同心方弔民伐罪之初有見義勇爲之舉卒共削平大難以成討賊之功每念賢勞實堪嘉尙所部各將士均著傳語慰勞該代軍長等大猷聿著務當益篤忠貞作國家之干城垂勳名於永久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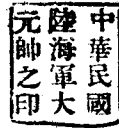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十三號

令大本營內地偵探長李天德

呈報開辦及啓用自刊鈐記日期由

呈悉着暫用自刊鈐記一俟新鈐記刊就再行頒發繳銷自刊鈐記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開辦並利用鈐記事竊天德本月二日奉到

大本營秘書處一七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本月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李天德爲大本營內地偵探長趙直之爲外洋偵探長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爲查照等因准此遵卽着手開辦臨時刊用木質鈐記一顆文曰大本營內地偵探長鈐記准予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二十

月六日啓用以資辦公一俟奉到頒發正式鈐記後此鈐記卽行繳銷此事機緊迫權宜辦法理合

陳明

鈞座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偵探長李天德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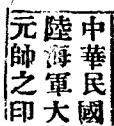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四號

令粵海關監督兼特派廣東交涉員傅秉常

呈報接任視事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附原呈

皇爲呈報事竊於民國十二年三月一日奉

陸海軍大元帥委任令開任命傅秉常爲粵海關監督兼特派廣東交涉員此令等因並發任命狀一紙下署奉此遵於三月二日接任視事除分別呈報咨行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察核備案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附呈履歷一扣

粵海關監督傅秉常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十五號

令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

呈報就職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一一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二二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一六號內開本月一日奉大元帥令派黃隆生爲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希爲查照等由准此遵於三月三日赴財政廳紙幣發行處就職視事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鑒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財政廳紙幣發行監督黃隆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十六號

令兩廣鹽運使伍學焜

呈報整理鹽務及籌借稅款情形由

呈悉所請尙屬可行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粵運使仰奉

鈞令命掌粵運自顧凡庸屢辭弗獲遵於前月敬謹就職勉効馳驅業經呈報在案伏查運署為征收國稅機關值此軍費浩繁自應以籌款為入手第一要着但籌集鉅稅必須疏通銷路運使抵任後查悉粵省鹽務自民國五年辦理預稅至今狀況日就疲敝一次預稅尚未抵清二次預餉又復踵中官商接應均處困難地位近因軍興所有署轄各場局均為各路軍官派員接管緝艦十餘艘及鹽警各隊亦同時或被扣留或因繳械逃散省內運銷緝私各機關幾乎完全停頓日前虎門炮台等處並有扣留程船起鹽變賣情事至西北兩江區域此時非軍隊密佈即盜匪披猖運道益形梗塞以故各商屢次對於籌借預稅不以舊預稅未清及省幣低折時所繳稅款未配為嗣即藉口程船運船來往阻滯以為推託現經函請廣東省長轉行飭知虎門各炮台凡程船進口照常放行并請分行西北江各軍隊長官通令所屬於鹽商運鹽無論船運車運一體保護遇有盜匪攔劫並予就近派隊勤辦以維持出入口鹽飭使各商借款較易成議惟查前項舊借預稅未抵之數尙有十一二萬元幣價低折所繳之稅尙有四五十萬元此兩種稅款最為籌借新稅之障礙若將其一

律取銷作爲無效似屬有失政府信用且恐令現時借款各商有所疑慮若遽行承認又必至窒礙目前稅收目不能不畧定限制辦法以期新舊兼顧茲擬各商配鹽每一千包須完納新稅五百包方准搭抵舊稅五百包卽係一包新稅准搭一包舊稅配鹽多少類推以期減除障礙而便辦理連日已將各商所請搭借新稅稅款陸續解繳現正召集商議大宗搭借一俟商定認借稅額卽行續報查自去年以來西江之梧州北江之韶關均因軍事影響運道不通所運到該兩處之鹽坭皆囤積待沽迄未售轉加以幣價低折時各商貪圖輕稅又更繼續增運行引愈見滯遲如果梧韶以上銷路仍未流通則省配鈍銷猶恐各商認借稅款一時未能湊集鉅數祇有竭力設法勸導認繳俾應急需所有運使抵任整理鹽務及籌借稅款各情形理合先行具呈仰懇鈞座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總統孫

兩廣鹽運使伍學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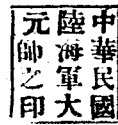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七號

令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爲紅綠軍帽係滇軍歷年符號他軍不得製戴懇飭令各軍一律嚴禁冒效以明真僞由

呈悉所請應即照准候令行各軍一體嚴禁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職部第四混成旅旅長楊如軒呈稱竊自大軍雲集宵小奸徒乘間竊發職部有鑒於此曾將冒充我軍強佔民居擄騙財物以及捕人勒贖種種不法一再出示厲禁防止在案乃據調查報稱近日仍有頭戴紅綠軍帽之人在各大商店擄騙聽之餘殊深髮指查此種原因一緣軍帽服裝概與我同之第三軍士兵新被解散逗遛在省實繁其人冒名脫禍誰能保其無此一緣

總統駕臨各路民軍紛紛開拔來省選擇屯駐隨心所欲於是滇粵雜糅難於稽詰種種作奸犯科遂相緣而起至其不冒桂粵而冒滇軍蓋利用人民敬畏之心故滇此張冠李戴之技若不嚴爲防

禁將何以維我軍聲譽擬請轉懇

大總統示諭限令被解散之各軍士兵務飭除去軍帽定日離省而各路駐省民軍亦須劃清屯紮地點以免混淆而便管理又紅綠軍帽係滇軍歷年符號他軍不得製戴如此之後倘仍有上述事件發生則犯者不論隸滇隸粵隸桂皆請明正典刑以肅軍旅如其可行並祈通令部屬一體遵照辦理所有呈請各由是是否有當伏乞衡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司令呈請各節原爲整肅軍旅防微杜漸起見尙屬可行除指令應候轉呈

大元帥鑒核訓示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飭令各軍一律嚴禁以肅軍旅而明真僞伏乞

訓示祇遵謹呈

大元帥孫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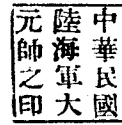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號

令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呈請轉飭地方長官維持紙幣由

呈悉紙幣低折重苦吾民皆由陳逆等濫發於先復不能維持於後致茲紛擾言之殊堪痛恨查惡幣之害由無固定基金以致信用全失應俟財政統一別籌根本整理之方支節補救殊未有良策以善其後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廣州市全體商民函稱吾粵不幸變亂頻仍蒙總司令仗義赴援陳逆逃遁重蒙鼎力維持秩序市塵不驚商民實深感戴竊維成大事者必順人心此次陳逆失敗全在失人心故討賊軍興人心解體前途倒戈而粵所以定其所以致此之由則以陳逆濫發紙幣而不能維持以致紙幣低跌商民吃虧無門告訴查廣東省立銀行發出紙幣爲政府發出十足行使者十分之八九陳逆叛變以後低折時發者十分之一二今市面紙幣價格不及二成商民痛苦莫可言狀而政府未見維持是何異以政府劫奪民財天下不平事無過於此幸值總司令削平粵難孫大統總蒞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二八

臨粵垣天日重光伏懇總司令轉商

孫大總統徐省長迅予設法維持以維人心而蘇民困等情前來據此查紙幣低折商民交困應如何設法維持之處理合備文轉呈仰祈

鑒核轉飭地方長官妥予設法維持以蘇民困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呈報規復保商衛旅營辦法並請特頒明令飭各軍於駐防地段抽調勁旅沿江安隘擔負衛戍河道之責由

呈悉所請各節應准暫行試辦并候飭令各軍一體保護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粵省喪亂迭經民生凋敝善後諸政待理萬端而要以肅河道恢復交通爲尤急近兩月來航道梗塞商船停擺貨物留滯米珠薪桂幾絕來源重以四鄉患盜水陸不通行者欲避未能居者無由接濟省長仰蒙

大總統畀以重任受命之頃滿目瘡痍中夜徬徨未知所措昨晤李軍長福林因囑先行規復廣東保商衛旅營遴委李惠民充任統領責成督飭所部分投規劃切實進行查從前廣東水上警察廳原有劃定巡段出入商船由各該段輪護送按段交替意美法良無如現在各江巡艦或因軍事運輸或因別有任務一時未能集合編定艦隊分防似應因時制宜酌予變通辦理當飭暫租商輪遴選幹練營員酌撥可靠軍隊逐日由省河護押各貨船輪渡照常往來按段護送以爲急治其標之計所需軍費輪費准照向章於貨項客脚酌議征收惟是沿江海岸如南堡坭塘三山石壁河滙及三洪奇黃麻涌東西馬甯九江太平逢蔞裕涌龍潭冲鶴南沙等處悉爲盜匪出沒之區加以散軍四竄潛爲勾結動輒嘯聚橫行人船並擄非得陸路防軍與護商營隊互相策應遇警迎頭兜擊協同追勦終恐收效未鉅合將辦理情形呈請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三十

大總統鑒核俯賜特頒明令嚴飭各軍司令各於駐防地段抽調勁旅駐紮沿江要隘擔負衛戍河道之責如遇商船失事務須無分水陸畛域一體痛加追勦殲除醜類以補力所未逮庶省外百貨彼此均護流通物價可劑於平而稅餉亦增收益似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是否有當並乞訓示祇遵謹呈

大總統

廣東省長徐紹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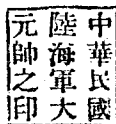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號

令廣東省長徐紹楨

呈復司法獨立已分令高等審檢兩廳遵照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本月六日奉

大元帥訓令開照得司法獨立宜不受地方行政干涉現在司法官吏應一律由本大元帥委用以昭慎重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高等審檢兩廳外理合具呈復請

鑒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徐紹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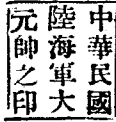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三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奉三月二日

鈞府第五號特任狀開特任程潛爲大本營軍政部長等因奉命之下毋任感悚潛以菲材辱荷知遇未申報蒼之忱重膺軍樞之寄清夜自思慚懼并至惟念分屬軍人義當服從

鈞命勉竭駘驚靖恭職守以報國家遵於本日拜狀就職除將啓用印信另行呈報外謹此呈報伏

祈

鑒核謹呈

大總統孫

軍政部長程潛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大本營參軍處

呈報遵令已將逆探黃璧魂驗明槍決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令將逆探黃璧魂一名槍決事竊職部奉

鈞座密字第一號令開逆探黃璧魂當陳逆叛亂之時屢次誘捕黨人致殘多命近復在澳參與逆黨密謀潛入省會分設秘密機關圖謀不軌經公安局拿獲訊明報解前來着由參軍處驗明正身綁赴郊外執行槍決以昭炯戒此令等因奉此遵卽於本月九日午後二時將逆探黃璧魂一名驗明正身押赴刑場槍決所有將該逆探黃璧魂已經槍決情形理合呈報

鈞座恭祈

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大本營參軍處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三三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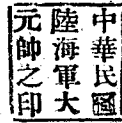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三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呈報奉到印信小章並即日啓用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原呈

爲呈報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公函開本月九日奉

大元帥頒發貴部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大本營軍政部之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大本營軍政
部長相應函送希爲查照見復等因附木質鑲錫大印一顆象牙小章一顆到部當即領受遵於即
日啓用理合呈報

鈞府伏乞

察核備案稱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軍政部長程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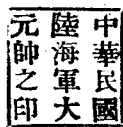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四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呈報擬定官制懇准予公布施行由

呈悉准各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擬定官制仰祈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三五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三六

鑒核事竊案前奉

鈞諭着速組織大本營會計司辦理出納事務逕於本月二月二十二日組織成立開始任事茲經擬定會計司官制七條理合繕呈

鈞鑒伏祈

准予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附呈會計司官制一紙

大本營會計司長王棠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大本營庶務司司長陳興漢

呈報啓用印信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職司於三月二日接到大本營秘書處公函第二十號內開派秘書連聲海送上象牙印一顆文曰大本營庶務司長經即接收敬謹啓用除函覆秘書處外理合備文呈報
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庶務司長陳興漢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六號

令廣東財政廳長楊西巖

呈報支給楊總司令希閱軍費數目及日期由

早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三七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三八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現准楊總司令希閱來廳請領軍費當經籌備毫銀十萬元於三月七支發在案理合將文過銀數日期呈報

大元帥察核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廣東財政廳廳長楊西巖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廿七號

令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遵令就職仰祈

鈞鑒事竊培德於本月一日奉

大元帥特任狀開特任朱培德爲大本營參軍長此令等因奉此遵于本月五日就職視事除通電各處外理合呈報

鈞座俯賜

察核謹呈

大元帥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號

令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鎮盤

呈報遵令繼續任事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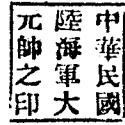
指令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三九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本年本月十日奉

大元帥大字第二四號簡任狀內開任命黃鎮盤為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奉此鎮盤遵即繼續任事理合具文呈報

察核謹呈

大元帥孫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鎮盤

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公函

桂軍總司令沈鴻英來函

逕復者茲准

大函並

大元帥特任狀第一號一件敬謹奉到特此具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大本營秘書處

沈鴻英謹啓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函

三月十六日

第二號

四二

附錄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二

本報現設分銷處新豐街官紙局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處接洽可也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銀毫半毫